

# 云南省民族学会文件

云民学〔2016〕1号

签发人：郭秀文



## 云南省民族学会 关于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分工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常设机构、职能机构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族学会章程》和云南省民族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，省民族学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会长领导省民族学会工作，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，按照云南省民族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会议决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，现将新一届省民族学会领导同志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郭秀文**，主持云南省民族学会全面工作，兼管人事、财务工作，授权分支机构（25个研究委员会）开展工作。

**和润培**，负责云南省民族学会常务工作，协助会长处理重大事务，分管秘书处、办公室等常设机构。

**杨正权**，负责学术研究，对外交流。分管文化交流中心、跨

境民族研究中心等职能机构。

**陆永耀**，负责民族政策指导，联系省民宗委，协助会长联系分支机构（25个研究委员会），协助办理相关经费申报。

**杨振**，协助会长管理办公场所，负责组织经济活动、项目策划、网站建设、宣传事务、应急事务和筹集经费。

**杨剑波**，协助和润培副会长管理秘书处及办公室。

**钱勇**，协助杨振副会长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。

**孟成才**，协助杨正权副会长负责文化交流活动。

**奚寿鼎**，协助杨正权副会长负责学术研究活动。

侯新华、魏宏两位同志由于工作原因，在省民族学会兼职工作，主要负责协调本民族突发事务。

请省民族学会各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业务对口联系。

特此通知



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**抄报：**李江常务副省长，黄毅部长，赵金部长，刀林荫副主任，马开贤副主席，省社科联，省民政厅。

**抄送：**省人大民族委员会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，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，省社科院。

云南省民族学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13日印发

共印35份

